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3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\*2822

---

### 南投檢警調偵辦里長、村長候選人涉嫌以雞蛋禮盒、宴客行賄，檢察官訊後分別交保1萬元、3萬元

本署簡汝珊檢察官、鄭宇軒檢察官於今（3）日分別指揮查賄團隊，偵辦南投縣埔里鎮某里長、名間鄉某村長候選人涉嫌賄選案，訊後認該里長、村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、投票交付不正利益罪嫌重大，各諭知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3萬元，受賄選民訊後均請回。

簡汝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、草屯分局、仁愛分局、信義分局、中興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，偵辦埔里鎮某里長候選人涉嫌於民國111年9月間，分送市價100元雞蛋禮盒，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交付賄賂，請求投票支持。於今日上午通知該里長候選人、選民、證人共14人到案，釐清案情。

鄭宇軒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，偵辦名間鄉某村長候選人於111年10月初某日，邀約該村有投票權之人至名間鄉某餐廳，以每桌5000元之菜色，宴請選民，席間並請求選民投票支持，而交付不正利益。於今日上午通知該村長候選人、選民、證人共5人到案，查明案情。

買票賄選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，賣票也可判處3年有期徒刑，南投地區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，密切合作，嚴查賄選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請勇於提出檢舉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絕對嚴格保密，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最高500萬元

檢舉獎金。

本署24小時檢舉賄選專線：049-2242276、傳真機：049-2242976、  
電子信箱：[ntcm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ntcm@mail.moj.gov.tw)。亦可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 
0800024099，撥通後按4或掃描本署QRCODE直接檢舉。



南投地檢署檢舉LINE